

关于做好 2024 年上海高职院校文化素养类教师企业实践 (市级)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教师〔2016〕3号)和《上海高职院校教师企业实践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沪教委高〔2015〕33号)精神,推动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常态化、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4 年上海高职院校文化素养类教师企业实践(市级)工作,现将报名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

本市独立设置高职院校和本科高职院校中,承担文化素养类、文化通识类(相关专业见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号】)课程教学任务的在编在岗、具有 3 年及以上教学经历、55 周岁及以下的专业教师。

二、报名条件

1. 师德品行良好,职业素养较高,热爱高职教育教学工作;
2. 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身体健康,吃苦耐劳,能够脱产连续进行为期 3 个月的企业实践;
4. 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技能竞赛奖项(含指导学生获奖)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三、学校推荐

各校要高度重视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组织校内相关专业教师积极报名,按照上述报名条件进行校内遴选,择优推荐。本次教师企业实践(市级),每校推荐人数不超过 3 名。

各校(含民办院校)要制定支持鼓励本校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的配套政策,保障教师参加企业实践期间的福利待遇。

四、材料报送

请各校于2024年6月24日前,将本校推荐材料(见附件1、2)纸质盖章版(盖学校公章)寄至教指委秘书处,盖章电子版扫描件报送至邮箱 sppcpt@163.com。上海市高职高专课程思政与文化素养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各校推荐人员进行遴选,入选学员名单和企业实践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1. 把确保教师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以教师自愿为前提,不得强制安排教师开展企业实践。

2. 实践企业为传媒、出版及文化博物馆类,根据专业特点、岗位要求,文化素养教指委将以灵活安排教师企业实践时间、形式和场地的前提下开展实践。

联系人:忻喆、黄慧华 电话:65677860

邮箱: sppcpt@163.com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101号行政楼705室

- 附件: 1. 2024年上海高职院校文化素养类教师企业实践(市级)学员推荐表
2. 2024年上海高职院校文化素养类教师企业实践(市级)学员汇总表

上海市高职高专课程思政
与文化素养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4年6月3日



附件 1

2024 年上海高职院校文化素养类教师企业实践（市级）

学员推荐表

院校名称: 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2 寸 免冠标准 照片
文化程度		所教专业		从事职业 教育工作的 教龄		
教师专业技术等 级及评聘时间			职业资格/外语等级			
职务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教学 科研 成果 (2019年 —至今)	(包括已发表论文、出版的教材、著作, 完成的作品等)					
培训 进修 经历 (2019年 —至今)	(包括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及企业实习、实践经历)					

<p>教学科研 条件及奖 励情况 (2019年 一至今)</p>	<p>(教育教学等方面奖励情况)</p>
<p>个人 对企业实 践的期望 和建议</p>	<p>(培训内容、形式、专业化模块等)</p>
<p>专业主任 推荐意见</p>	<p>(请专业主任从推进本专业建设发展角度，对该教师参加市级企业实践提出意见和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教务处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务处章 年 月 日</p>
<p>学校 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2024 年上海高职院校文化素养类教师企业实践（市级） 学员汇总表

院校名称（盖章）： _____

序号	教师姓名	所在专业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填表人：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